

证券代码：835454

证券简称：ST 威克传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20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南昌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2022）洪仲案裁字第0130号裁决书。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名称：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书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名称（被申请人 1）：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被申请人 2）：汪炜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申请人

名称（被申请人 3）：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5、被申请人

姓名（被申请人 4）：彭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1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大浦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固定投资收益率为年化 12%，被申请人一承诺在甲方投资期满 18 个月之日归还申请人全部投资本金，同时约定如被申请人一未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则应该向申请人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后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二以其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三拟将对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主合同项下义务人还本返利的义务向申请人提供质押担保。后被申请人四与申请人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四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454）股票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被申请人未能按照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本金，已经构成违约。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发送《还款承诺书》，承诺投资款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从资金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还款结束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化收益 18% 计算。2020 年 1 月 6 日，被申请人三再次向申请人发送《还款承诺书》，承诺归还所有欠付投资本金收益及逾期违约金，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1 月 24 日之前支付 7894880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申请人有权要求其一次性归还所有欠款。

合同到期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归还 100 万元、

2020年9月30日归还4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归还100万元（上述归还款按照先利后本的原则）外，未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本息。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裁决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本金9840000元人民币；

2、裁决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剩余投资本金9840000元人民币为基数，从2020年1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息，现暂计至2022年2月22日共计3803160元）；

3、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裁决申请人按约处分并在仲裁请求第一项和第二项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申请人三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订的编号为[G-8B0038]的《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项下《天下粮田》影视的应收账款债权；

5、裁决申请人按约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被申请人四持有的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25万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并就所得价款在仲裁请求第一项和第二项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6、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9810493.34 元；

(二) 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包括两部分：1.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的利息 1931904.15 元；2. 以本金 9810493.3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三) 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订的编号为[G-8B0038]的《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项下《天下粮田》影视的应收账款债权在上述第（一）（二）项裁决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 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彭骏持有的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权实现后的价款在本裁决第（一）（二）

项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交的本案60413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彭骏共同承担并径付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一）（二）（六）项裁决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彭骏应承担的支付义务，被申请人霍尔果斯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彭骏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江西新视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仲裁失败，导致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并有一定程度的现金

流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 0130 号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